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苑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1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289,2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8,814,674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1股)		65,484,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342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28589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7393

- 本次会议是否由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四)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长周青先生、董事柯晓松先生、董事谭理女士以及董事刘子斌先生和其他董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和秘书杨森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85,251,93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5.04%。

一、公司股份质押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获悉

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京运通达兴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7	1.04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25,000,000						3.57	1.04	

2. 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京运通达兴	700,000,000	29.90	300,251,934	385,251,934	55.04	15.96	0	0

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凡格鲁肽 GZR18 注射液的新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 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李药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博凡格鲁肽(新代号:GZR18)注射液正在中国开展完成成人肥胖患者的自主体重管理性减重呼吸暂停(OSA)的Ⅲ期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的基本情况

博凡格鲁肽(新代号:GZR18)注射液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每两周给药一次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激动剂(GLP-1RA),适应症为肥胖超重/重度肥胖、2型糖尿病患者伴有自主体重管理性减重呼吸暂停(OSA)。

针对肥胖的OSA患者,减重已成为国内外临床指南推荐的核心干预策略之一。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作为一款每两周给药一次的GLP-1RA,有望通过更为便捷的给药方式和强效的减重疗效,显著改善肥胖/超重患者OSA严重程度,改善患者睡眠结构并提高其生活质量。

二、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在2021年10月22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2022年7月在中国完成Ⅱ期首例受试者给药,2024年10月在中国Ⅲ期临床试验完成。2024年12月在中国完成Ⅲ期首例受试者给药并在美国批准开展Ⅲ期临床试验。2025年3月在美国完成Ⅲ期首例受试者给药,临床研究数据表明GZR18注射液每周和每两周给药一次均能实现良好的减重或减重效果,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在中国完成完成新适应症的Ⅲ期临床首例受试者给药。

阻性睡眠呼吸暂停(OSA)是一种以反复上气道塌陷、夜间间歇性低氧和睡眠片段化为特征的睡眠呼吸障碍疾病。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在《成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诊治指南(2023)》中指出,阻塞性呼吸暂停、未治疗的OSA与多种疾病及不良健康结局相关,同时还增加交通事故及职业伤害发生率,降低患者生活质量,增加全死因风险。据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睡眠呼吸障碍学组和中国医师协会呼吸病学分会学术委员会睡眠呼吸障碍设备学组发布的《成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高危人群筛查与管理专家共识(2022)》统计,我国约有1.76亿OSA患者,其中一重度患者达2.65亿,且41%的一重度OSA患者合并肥胖。截至公告发布日,国内药物类患者仅有礼来研发的替尔泊肽注射液(商品名:穆峰达)在中国获批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肥胖患者的一中度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

截至2026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博凡格鲁肽(新代号:GZR18)注射液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89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并理解。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27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9,407,7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7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0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73

(四)会议召开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长程宇、董事刘力武、董事苑克云、独立董事何建军、独立董事王冠群、独立董事任喜荣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财务总监白刚,董事会秘书高世勇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589,350	99,1727	1,690,410
	99.9835	0.2732	217,960
	0.006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176,090	99,9835	2,221,470
	99.9835	0.0680	89,150
	0.0336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589,350	99,1727	1,690,410
	99.9835	0.2732	217,960
	0.0061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4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4.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根据公司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方案如下: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或持有优先股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普通股和/或持有优先股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赞成方通过。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经深交所“证监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经深交所“证监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12月12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发行及公司公开增发共调整至1,200,000,000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8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28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发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

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根据公司于《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利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方案如下: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或持有优先股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普通股和/或持有优先股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赞成方通过。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生效制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由“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5月1日”调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自2026年4月17日起重新生效,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于《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工作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票的登记托管事宜。(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77,515.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会同现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具体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81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6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2026/4/29	2026/4/30	2026/4/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600,000元。

三、现金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2026/4/29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发(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海天天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向其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